

書叢小學科與經聖

魚鯨與拿約學科

譯影君趙著士博梅李

民國三十三年二月
荆 盤 石 賦
中國北中華書局

聖經與科學小叢書
The Bible & Science Series

10 cts Each. \$ 8.00 per Hundred.

每本售洋一角 每一百本售洋八元

By Harry Rimmer

李梅博士著

- 101 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the Scripture
科學與聖經的吻合
- 102 A Scientist's Viewpoint of the Virgin Birth
一個科學家的感生觀
- 103 Modern Science, Jonah, and the Whale
科學約拿與鯨魚
- 104 Modern Science in an Ancient Book
一本古書裏的現代科學
- 105 Modern Science and the First Fundamental

By John Urquhart

約翰歐擴德著

- 106 Roger's Reasons Part 1
羅哲理論

科學約拿與鯨魚

今人引以攻擊聖經者，莫須有之罪名甚多。約拿與鯨魚一事，尤爲衆矢之的。往往有人對於此段記載，從未加以研究，驀然斷爲聖經中顯著之弱點，歷史上最大之神話。雖然此種冷嘲熱笑，由來甚久，截至今日，此事之歷史性，屹立猶昔，並未搖動分毫。

約拿書共四章四十八節。常人能在五分鐘內，一氣讀完。全書中刪去兩節，即現代之批評派，將亦完全接受。此二節一爲第一章之末節；一爲第二章之末節。

第一章記載尼尼微城窮兇極惡，罪愆滔天，上帝大發義怒，差遣先知約拿，前往該地曉喻以急如燃眉之禍。城墟人亡之災。約拿卻乘船往他施躲避耶和華。海就狂風大作，波濤洶湧，船上衆人發現約拿爲其禍首，爲自救計，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。



於此便到了爭執中心的一節：『耶和華安排了一條大魚，吞了約拿，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』

第二章前九節約拿在海怪腹中懇切祈禱。末節說：『耶和華吩咐魚，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』

以上所述即不信派多年來所嘲笑譏諷，而不能駁倒之一段事實。

先知約拿之爲人，頗饒興味。高等批評派不願囫圠吞下這段故事，捏造約拿是猶太神話中編出來的人物。那知事實上確有約拿其人，可引歷史爲證。列王記係猶太民族的歷史。列王記下十四章廿五節，曾敘述約拿的生平，給他本身及其背景安下了一根擎天大柱。看出雖祇一節，卻敘了他的家譜，籍貫，時代，並證明他的預言，在當時甚多應驗。從歷史的立場，可以斷言約拿是個實有的人物。

除此以外尚有一更加可靠之證明，即耶穌親口所作之見證是：耶穌在友人家中，爲門徒所賣。今日亦有自稱耶穌之友者，以懷疑不信的態度復演猶大之慘。

劇然對於耶穌之人格，無不同聲讚揚，拳拳膺服。茲特引耶穌所言以爲佐證。馬太十二章廿八節至四十一節，耶穌曾兩次援引約拿爲歷史上之人物。他以約拿的神蹟爲自己葬而復活之預表。在那個世代，只有約拿的神蹟可以給他們看。其言曰：『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。』

後又提及尼尼微城痛悔前非，亦可證實約拿之歷史性。其言曰：『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爲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，看哪！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』

根據以上所述，吾人可以斷言，約拿在歷史上，爲確有的人物如基督等。

約拿自傳，雖寥寥數章，而其人格之偉大，則滿溢字裏行間。如其堅執己意，違抗神旨種種過失，秉筆直書，毫不隱諱，不推託，不狡辯，文學界中忠實作家超過約拿者亦鮮矣！

約拿之經歷，在歷史上開國外傳道之新紀元上，帝召之前往異域警以罪惡

之果報，示以贖罪之法門。最初約拿拒絕此項使命，繼則幡然變計，痛悔前非，盡其全力，大聲疾呼，結果則上自君王，下至庶民，無不披麻蒙灰，痛哭捶胸，罪大惡極之尼尼微城，遂一變而離開惡道，丟棄強橫矣。約拿逃往他施，高等批評派擡之如獲至寶，推論約拿無知深信一部落之神，神權祇限於一隅，據此而演繹之，遂謂聖經有一進化的上帝觀。「神之權力在最初是局部的，部落的，受環境的限制的。」約拿逃往他施，足為明證云云。

此種推論，稍加研究，即知其確與事實相反。種種證據所示，約拿實信仰一無所不能之造物。當狂風大作之時，約拿下到底艙，鼾鼾沉睡，船主推而醒之。約拿說：「我是希伯來人，我敬畏耶和華，那創造滄海旱地之上帝。」約拿對於上帝的觀念何曾限於一個部落？他所敬畏的是那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的造物之主。或問曰：「約拿若不欲逃出上帝的勢力範圍，為何躲往他施去？又為何與尼尼微城背道而馳？」

要知以色列人之先知，皆絕頂愛國之士，約拿自不能作爲例外。愛其祖國，愛其同胞，對於當日大仇尼尼微人，自亦有懷恨之心。上帝之言臨到約拿說：「尼尼微城若不痛恨前非，我必毀滅其地。」約拿本其愛國熱忱，衷心私計，上帝若毀滅尼城，以色列將去一大敵，此其切望而不得者，故不如轉往別處，愈遠愈妙。約拿亦人耳！凡人所具之情感，約拿無不有之。美國參加歐戰時，平素以溫和禮讓著稱之基督教徒，多有咒詛德人，而誓不願與其戴天者。昔日高談愛鄰如己，今日忘之九霄雲外，此種異變之因，無非德人已成美之敵國耳。設吾人生於約拿之時，設身處地，安知不效約拿之所爲？

超自然事蹟之發生，早在大魚吞下約拿之先。自約拿違抗神命時起，至悔改服從時止，神蹟並未片刻或離。約拿自認大廩之作，彼負其咎，那麼狂風之背景裏，有上帝在。狂風起後，約拿猶無畏懼，高枕而臥，鼾鼾不醒，船主前往推醒之，亦未嘗非神之指引。掣籤之際，抽出約拿，又可見神力運行其間。及至被拋入海，大魚出現，

亦不過繼承上述神蹟，「貫而下於『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』」之句，可以見之。

凡人對於某種問題，加以研究，往往有先入爲主之成見，此常人之情，無足爲怪。我之研究約拿，已深信其記載真確無訛，或不能得到公正客觀之結果。基督之言，我所深信，基督爲約拿所作之見證，我自無置疑之餘地。並且我腦中有種反感，凡不信派無神派反對之事物，我幾乎全行相信。約拿之經歷，縱無耶穌之見證，只要不信者與無神者表示反對，亦足令我深深信之，這是我的成見。同時，我研究科學多年，發現不信派無神派如無研究，則已。如有研究，皆深存不信及反對之成見，吹毛求疵，多方挑剔研究，其名尋隙其實。我之研究固有先入之見，不信派之研究，又何嘗無之？

反對者牽強之解釋，無一令人滿意。有人謂約拿夜遭惡夢，醒作此書。有人謂全係杜造，絕非實事。有謂約拿拋入海中，經另外一船救起，此船船頭類似魚形，故附會約拿爲大魚所吞。但聖經則簡單明白毫無疑義的記載：『上帝安排了一隻

大魚』

請讀者注意『上帝安排』四字，爲此問題之焦點，上帝究竟能否安排一隻大魚，吞了約拿，至其腹中七十二小時之久？上帝而不能爲此，與人類相形之下，誠不可以道里計矣！區區人類，稍具工程智識，能製造鐵魚，鐵魚之腹，能容二十餘人；至十二晝夜之後，復行浮出水面，接濟其糧草，改換其空氣，同時魚腹中人，並能隨意登陸，舒散身體，然後再入鐵魚腹中，繼續其工作。此種鐵魚，人稱之曰潛水艇。人類之智力，人類之技能，可造鐵魚，隨已意而應用之，未聞有懷疑其不可能者。人力所能之事，上帝反不能以之造物。之尊不及人類，吾不知。自命爲思想家者，何以謬妄若此？

神所安排之物，尙不止此一魚，他安排了一棵蓖麻，安排了一條小蟲，安排了炎熱的東風；創造上天下地之主宰，安排了一魚一麻一蟲一風。

我有友人某，與基督教毫無關係，但其人思想澈底，見地準確。不多日前在談

話中，發表其意見曰：『你無庸證明約拿這段故事如何真確，我所欲知者，係在科學上是否合理？是否可能？你如能證實，在過去有發生的可能，我即信之為真。』此是極其清晰之思想，本篇之目的，在證明由現代科學觀之，約拿之事，不出情理之外，且有發生之可能。

不信者反對的唯一理由，是鯨的喉頭過小，不足吞下一人。

聖經原文並無一處，記載鯨魚吞了約拿。反對者穿插附會，令人駭異。約拿書所用之希伯來文爲 dag。此字舊約用過十九次，每次皆譯爲魚。鯨魚非魚，盡人皆知。聖經所記，係魚吞約拿。鯨與此事，風馬牛不相及。鯨是哺乳動物，熱血而胎生，以鯨爲魚，在科學上是錯誤的。英文欽定版聖經之譯文譯錯，致令人誤以吞約拿者爲鯨。耶穌之所言，並非在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譯者就其當日所知，海中動物除鯨以外，皆不足吞下約拿，故誤譯爲鯨。實則其希臘原文 Ketos，本爲海怪。而希伯來文鯨字爲 tann。由此觀之，舊約記載約拿爲 dag 所吞，新約記載約拿爲 Ketos；

所吞，彼反對者鯨吞約拿之言，實屬毫無根據。

新舊約聖經同謂約拿爲一大魚或海怪所吞，至其腹三日三夜。鯨與此事，毫不相關。今退一步言，姑認吞約拿者是一鯨魚，在科學上亦未嘗沒有證明。

鯨係游水類，(Cetacea) 分爲兩大支。第一支爲齒鯨，(Denticeete) 顧名思義，即知其爲有齒之鯨。其齒並不生於上下頷骨，祇在下牙牀有幾個堅硬之齒，恰與上牙狀之空穴相合。其功用係撕磨食物，作消化之準備。抹香鯨(Sperm whale) 爲齒鯨之一種，長六十至六十五呎。下牙牀有牙四十二個，上牙牀僅有空穴。其喉極小，故其食物必先嚼碎，而後始能嚥下。其食道之細小，與嚼食之習慣，令人斷言絕不能吞下約拿。一般人認爲鯨魚不能吞人，即根據於此。

槌鯨亦名瓶鼻鯨，(Bottle-nosed) 科學之名爲 Tiphida。其長不過三十呎，雖不是抹香魚大，其喉却巨足吞人，然以有齒故，吾人且置之不論。本篇原係通俗性質，故亦不能對於每種鯨魚，詳加專門之研究。

鯨之第二大支爲鬚鯨。並無牙齒，以鬚代之。所謂鬚者，非如獸鬚生於上下兩唇，却由口內上下蓋之皺皮變成，爲三角狀之角質板；內緣斜而多細裂，恰如櫛齒。鬚之長自十八吋至十二呎不等。鬚與牙牀相接處，有寬至十八吋者，漸次縮不及達其端，大僅如手。上下鬚之兩端，在口之中部相遇，成爲魚狀，以作濾取食物之用。

鬚鯨攫食有特殊習慣，張大其口，浸下顎於水中，以極大之速度，猛力前行。海水滔滔流入口內，俟水滿貯其口，然後閉其上下顎，捲其唇，以舌之力，壓水出口，水出口時，必經櫛狀之鬚，水由空隙處溢出，水中動物，因鬚之阻隔，不能隨水而逸，遂爲鯨所吞食。鬚鯨之中，有口之每邊生鬚三百者。鬚之用途甚夥，爲鯨業出品之大宗。鬚鯨之居所不定，任何海洋，皆有其移居之跡，雖偏僻處亦能見之。

巨大之鯨皆隸此類。研究之時，頗饒興味。有所謂子持鯨 (*Megaptera Medosa*) 者，亦名駝背鯨。係鬚鯨之一種。身長五十呎，頭之面積佔全身三分之一。游於水中，形如海怪，其背凸出，復有一鰭，益增其駝背之態。胸鰭長十五呎，急馳水中，狀如鳥

翅膀有縱長脈紋形，如車輪浮放水面者皆可爲其食物。

鯨之最大者爲鱸鯨，(*Balaenoptera Musculus*)尋常稱之曰長簣鯨。(*Sulphur bottom*)平均長約七十五呎，亦有長至八十八呎六吋者。身大若此，吞食一人必無困難。茲引專家愛瑪生 (Charles Bell Emerson) 之言，以證鯨身之巨大。

『日前所談之巨鯨係挪威漁船名 N. T. Nelson Alonso 者所獲。該船滿載鯨油，膩氣四溢，雖一哩以外，亦能聞出。自羅斯海折回，二月廿九日抵澳洲之錫德萊城，擬即添補煤斤，趕回挪威。』

『該船獵鯨海上，前後四月，各事順利，滿載而歸，計得油五萬七千大桶，值美金一千三百三十七萬元。』

『該船曾捕一巨大之長簣鯨，於北美之西岸，長九十五呎，重一百四十七噸，——共二十九萬四千磅。有史可稽者，此爲最巨之鯨，世間亦未有較此更大之物動。』

『在巴拿瑪運河之進口處，有七十五噸之起重機器，不能舉之登陸。故拖至離岸十二哩處，由海軍飛機擲下重一百六十磅之炸彈二枚，始轟碎之。』

此種巨鯨之胃部組織，極其複雜，或有四腔，或有六腔，每腔可容人甚衆。活物之存放鯨中，亦有紀錄可考。按鯨之生活，須賴空氣，無氮不能生存而氮又必得自水面之上。故頭部有一奇異之氣腔，係鼻部放大而成。鯨之大者，其氣腔長十四呎高七呎寬七呎。

據哈佛博士 (Dr. Ransome Harvey) 紀載，有一友人，身重二百磅，自一死鯨之口，爬行而至其氣腔。鯨如有物過大，不能吞入胃中，即推之入氣腔內，即游至近陸之處，臥於淺水之中，吐出頭中之物。

有一美國雜誌 (Cleve and Plain Dealer) 節引哈佛博士之言，謂有某漁船忽失一犬，六日後在一鯨魚腹中取出，猶未死亡，髮膚如昔。此事主日時報又轉載之，頗引時人之注意。

氣腔之體積，有六百八十六方呎。人之生活其中，一晝三夜，並非難事；此理極其明顯。

但當日食吞約拿者，並非鯨魚，本篇之始，即已討論。海中動物有曰鮫者，又名沙魚，隸屬魚類，與希伯來原文 dag 之意相合。

笛克生博士(Dr. A. C. Dixon)謂有某博物院陳列一巨大之鮫頭，雖人之最長大者，亦可囫圠吞下。又謂地中海之白鮫，曾整吞一馬，又曾吞鹿一頭，又在一鮫腹中取出海牛一匹。

溫鮫(Synopsis Microcephalous)亦名睡鮫(Sleeper shark)身幹雖小，長不及念，而兇悍殘暴，游行極速，可鬥巨鯨而敗之。往往巨鯨爲其所啞，遍體鱗傷，脂油片片下脫，束手待斃。溫鮫之大如此，甚可吞下。約拿惜其有齒，至少亦將約拿咬爲兩段。

討論至此，不能不發生一種疑問：海中有無生物，其攫食習慣，與生理構造，天

生足爲約拿之東道主。據我所知，僅有一種，雖祇一種，亦大足以塞反對之口！此種名曰骨鮫（Bone shark）又名印度太平洋鮫（Indo-pacific shark）。普通稱之爲鯨鮫（Whale shark）。科學之專名曰 Rhineodon Typus。最近在法羅銳大海岸，獲一標本，陳列各處，任人參觀，現保存於斯密生學會（Smithsonian Institute）。此尙不過較小之標本，長僅三十六呎而已。

鯨鮫之口腔，與鯨之構造相同，因此得名。大者約五十呎，亦有長至七十呎者。攫食方法與鬚鯨相似。口中無齒，以鬚代之。由櫛狀之角質板濾物而食之。有巨大之胃囊，足可吞下一人。然人在其中，三日之久，結果若何？此人人欲知之問題。

最近美國之文學評論雜誌（Literary Digest）登載一篇報告，極饒興味。有英國某水手爲一鯨鮫所吞食，經其友人努力，在四十八小時後捕獲此魚。拖之岸上，急剖其腹，撻出此友人之屍，而禮葬之。詎知此人尙有活氣，僅不省人事而已。在醫院數小時後，即恢復常態，除頭髮落盡，皮膚稍有水泡外，別無有異狀。據云魚腹之

中，他無不適所感困難者，爲極端之恐怖。每次意識恢復，忽覺身之所在，遂又昏厥。現著者已函請英國科學家數人，調查真情，證實其事。在未得其他資料之前，暫引文學評論爲之根據。

日前在檀香山，某士兵忽告失蹤不知所去，週後有日本漁人獲一鯨鮫剖其腹，得人之骨骼一副。外穿藍色游泳制服，並有英國海軍符號。遂知卽爲失蹤之兵。骨骼位置毫不紊亂，足窺鯨食之時，並未傷之以齒。

吾人之結論是在海中確有一種生物，稟其天賦之性格構造，可爲吞食約拿之東道主。但此問題之焦點，在『上帝安排一條魚』一句話。上帝所安排者，究係自然界之魚類？抑係特造之魚類？吾人無從可以知之。

本篇之目的在證明約拿之記載，極合情理，且在事實上亦屬可能。既然事實上，係屬可能，聖經上又明明記載，耶穌又數次作證，故吾人敢斷言，約拿之事，是千真萬確的。

Modern Science, Jonah, and the Whale

(Price 10 cts. Each)

By

HARRY RIMMER

Translated By

CALVIN CHAO

CHRISTIAN BOOK ROOM
3 Quinsan Gardens
SHANGHAI

科學與聖經小叢書第三

科學約拿與鯨魚

(每本價洋一角)

原著者 李 梅 博 士
譯 者 趙 君 影

出版者 中西基督教福音書局

發行者 中西基督教福音書局
上海崑山花園三號

2
404469.8
C²/

2

404469.8